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5,800,000股股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予5,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1.6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6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1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集團具一年或以上工作經驗之各承授人須於以下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後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4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餘下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行使。

於本集團少於一年工作經驗之各承授人須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4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餘下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行使。

於合共5,8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2,7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兩名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詳情如下，而餘下之3,05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馬大衛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
黃禧超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柯民佑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
陳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周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戎子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陳美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陳子芸小姐 ^{附註}	行政總裁助理	200,000
陳奕舞先生 ^{附註}	副總裁	400,000
	總計：	<u>2,750,000</u>

附註：黃秀端女士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子芸小姐為黃女士之女兒，而陳奕舞先生為黃女士之兒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上述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